# 113 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 申請簡章(設計師用)

#### 壹、計畫緣起

自行政院宣布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起,地方創生成為重要的國家政策,地方政府也將其視為施政重點。嘉義市的地方創生行動於2020年正式啟動,為了將設計導入城市治理,嘉義市政府開始投注許多資源,與民間展開合作,讓城市的各個街區角落充滿創新的設計與活力,也漸漸發展出以「揪團」為核心的地方文化,希望由一個成熟的團隊帶著地方響應,將設計力融入地方需求找出解決方案,逐漸形成嘉義市獨有的創生模式。

今(113)年為了吸引更多團隊與人才投入嘉義市的地方創生行列,本計畫將創造一個共創平台,讓更多團隊與創意能夠參與到這樣的共創過程,在都市空間中注入更多元的活力,讓嘉義市朝向台灣的「設計之都」 邁進。

# 貳、本案目標

- 一、打造創生環境與交流平台,鼓勵地方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行列。
- 二、導入外部刺激,創造交流機會,加速創意發想與實踐。
- 三、培力地方團隊成長、轉型,帶動地方產業轉型與升級。
- 四、提供共同生活、共同工作的機會與環境,磁吸多元關係人口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

二、承辦單位:城東大院子文化有限公司

#### 肆、招募對象

一、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人士,對參與地方創生、共創有興趣,且願意 短居嘉義市一個月(9/16-10/13、10/14-11/10 擇一時段)之設計師。

#### 二、本計畫所招募之設計師包含以下領域:

本計畫議題總表							
	主題	說明					
1	空間活化	以街區整合、共享空間、老屋新力等為主題。					
2	永續產業	以運動產業、碳權交易、森林教育等為主題。					
3	旅遊創新	以深度旅遊、品牌再造等為主題。					
4	數位創新	以數位體驗、遊戲化體驗等為主題。					
5	文化產業	以文化小旅行、文化體驗等為主題。					
6	食農教育	以食農教育、農業創生等為主題。					
7	其他	不在上述議題但符合地方創生精神之其他議題。					

#### 伍、計畫說明

#### 以共同生活、共同工作模式打造專屬於嘉義的地方創生進行式

在本計畫的共創組中,預計招募兩組針對空間活化、永續產業、旅遊創新、 數位創新、文化產業、食農教育等議題,具備創新想法提案的地方團隊, 在為期半年的實踐過程中,給予獎金支持以及所需之資源媒合,並於結案 時產出提案的執行成果。

在執行期間,將依照兩組參與團隊之提案,各媒合一批(每批4人)具有 與提案內容相對應能力之設計師,提供住宿以及獎金,並設計共創交流環 節,讓每一位設計師於嘉義市短居至少一個月,與兩組團隊進行共創,加 速討論與創新提案執行。

# 陸、申請時間與方法

- 一、 申請時間: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採線上申請,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式上傳至指定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b5RcVYjtYArTgBxv5)。
- 三、應備文件:
  - 1.共創組設計師申請表(附件一)

- 2.作品集(不限格式,以能清楚傳達過往經歷為主。)
- 3.申請人個人資料證明文件(附件二)
- 4.切結書(附件三)

四、計畫重要期程

日期	重要期程
7/4 ( 四 )	公開說明會
7/19 (五)	徵件截止
7/26 ( 五 )	團隊簡報決審
7/29 ( — )	入選團隊名單公告
7/31 ( <u>=</u> )	設計師簡報決審
8/5 ( — )	入選設計師名單公告
9/16 (一)-10/13 (日)	第一批設計師移居
10/14 ( 一 ) -11/10 ( 日 )	第二批設計師移居
11/15 ( 五 )	結案

# 柒、支持項目

- 一、於嘉義市短居期間,承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空間 (2人一房)、旅遊平 安保險以及工作空間。
- 二、每人新臺幣 50,000 元整之獎金。

#### 捌、撥款方式

於確定入選並簽約完成,撥付新臺幣 20,000 元 (含稅),完成為期一個月之共創計畫結束後撥付新臺幣 30,000 元 (含稅),並請檢附個人領據請款,相關衍生稅金需自行負擔。

## 玖、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入選者需配合提供本案行銷所需之素材及相關文件。
- 二、短居嘉義市期間,入選者必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安排之共創活動(如: 工作坊、交流會等),協助共創組團隊推進提案進度。

- 三、入選者於至嘉義市共創之前,與對應之共創組團隊應進行至少3次線上會議聚焦共創議題,並於3次線上會議後提出預期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在為期一個月的共創過程中,與對應之共創組團隊及承辦單位共同工作,完成於申請時提出之預期成果。
- 五、共創組設計師於嘉義市短居時,需製作共創日誌(形式不限),每週至少一篇,內容需包含共創過程之影像及文字紀錄,並於結案(第一梯次10/13、第二梯次11/10)前提供。

六、共創設計師須配合的基本事項

項目	數量
參與共創議題聚焦會議	3 場次
參與共創交流活動	一個月(每週至少3日)
提交共創日誌	4篇(每週1篇)
提交成果	1式

#### 拾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資格審查: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其文件缺漏 不齊、未依指定格式撰寫或不符資格者,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線上面試審查:評審、共創組入選團隊組成面試小組,進行線上面試,並於 8/5 公告錄取設計師名單。

# 三、評分標準:

	評分項目	百分比	說明
1	與本案契合度	F00/	申請人專業背景與本案招募之共創組團隊提
	以及預期效益	50%	案內容之適性。
2	作品集	40%	申請人過去曾參與之作品與產品。
3	個人經歷	10%	申請人過去是否具地方創生、共創專案等相
			關經歷。

# 拾壹、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

計畫執行過程中,參與本計畫之設計師,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而 需辦理計畫終止,應敘明事由,報請承辦單位,經過主辦單位同意,簽立 切結書並繳回全部之獎金。

#### 拾貳、違規處理

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得監督及查核入選者之計畫執行情形。入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,且須依指定期限內繳回全部獎金:

- 一、偽造文書,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。
- 一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抄襲、以同一計畫申請不同補助。
- 三、曾於111-113年期間獲得嘉義市政府補助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地方創生相關補助(青年培力工作站、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、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)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如期完成簽約作業者。
- 五、違反性別平等及善良風俗等相關法令規定
- 六、未依據本計畫於所定期限前提交相關文件,經通知限期改善,仍有逾 時繳交、缺件、補件等情形。
- 七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,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。

# 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推廣本計畫,所有入選者同意於計畫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,如簡報、計畫書、影片等,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及其指定者,但須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,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,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,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,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推廣使用,不得作營利之使用。
- 二、入選者於線上、實體之行銷露出與報名國內外獎項,皆須註明由嘉義 市政府補助。
- 三、入選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,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,以保障 參與民眾之安全。
- 四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,另行通知辦理。

# 113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共創組設計師申請表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 E		年	月	日
身份證字號					聯絡	電話			
單位名稱					職	—— 稱 ———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個人網站									_
得獎紀錄				·					
653 EEE	學校(大專以上)		時間 (年/月)		科系			學位	
學歷									
	時間 (年/月)				經歷				
主要經歷									
申請短居時間		9/16-10/13					10/14-11/10		
自我介紹									

附件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

## 113年「有事揪團」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 切結書

一、同意參加嘉義市政府(下稱主辦單位)「113年有事揪團地方創生共創輔導計畫」·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招募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·若有違反之情事·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入選資格·並繳回全部獎金。

二、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申請計畫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 利,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, 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入選資格,該申請者 或入選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為推廣本計畫,同意於計畫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,如簡報、計畫書、影片等,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者及其指定者,但須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,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,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,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,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推廣使用,不得作營利之使用。

四、應協助本計畫各形式之經驗分享及活動推廣,並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交流活動、工作 坊、諮詢輔導、共創活動、成果發表與策展活動等。

五、 於線上、實體行銷露出與將計畫成果報名國內外獎項, 皆須註明由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
六、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招募相關辦法之權利,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。

七、 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,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,則申請者同意 以臺灣嘉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對於上述之約定,並無任何異議,且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	:	

申請人用印: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